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等相关政策，公司所属 17 家子公司正式实施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

### 一、分离移交基本情况

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事项共涉及公司所属 17 家子公司职工家属区，分别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和荆门市，其中：宜昌基地职工住户 52,385 户，荆门基地职工住户 1,654 户。

### 二、分离移交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给涉及的资产账面原值 12,665.85 万元，账面净值 11,033.89 万元，其中：供水资产账面原值 11,321.73 万元，账面净值 10,609.09 万元；供电资产账面原值 1,066.30 万元，账面净值 345.01 万元；供气资产账面原值 185.26 万元，账面净值 72.80 万元；物业资产账面原值 92.56 万元，账面净值 7 万元。

### 三、分离移交维修改造资金

按国家政策规定，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部分的之外，公司应支付 37,757.31 万元。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公司共需无偿划转资产账面净值 11,033.89 万元、支付维修改造资金 37,757.31 万元，共计 48,791.20 万元。根据移交资产和资金的性质，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 号）的规定，公司将依次核减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

2. 本次实施“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从长远看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公司成本费用，促进公司轻装上阵，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职工家属生活条件的改善，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 五、其他事项

1.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2.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 本事项账务处理还需要报上级单位备案，并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最终财务处理结果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测算费用与实际移交时点费用有可能存在差异，以上数据以实际资产交接、资金支付时点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